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津蓟）应急罚〔2025〕3-002号

当事人姓名：付某增 身份证号码：120225✱✱✱✱✱✱✱✱4710

作为天津市实丰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全面工作。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，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；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督促、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2025年3月26日13时26分，工人孟某斌（身份证号：120✱✱✱✱✱✱✱✱3177）在调试激光切割机过程中，由于操作不当，切割机横梁移动将其撞倒并拖行数米，造成其当场死亡，导致发生事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应当给予付某增2024年年收入20.7491万元的40%即8.29964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2025年6月18日